

#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由孙建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文件,公告编号为2018-014、2018-015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监事会就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整体回顾与总结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,862,643.08元,公司拟以2017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600.60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参会监事对 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进行了分析，对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